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呂 曜 鈞 ( 即 呂 治 軒 )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 展 ( 台 灣 )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匯 豐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昭 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租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仲 信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呂曜鈞（即呂治軒）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16  
02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7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8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9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2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519,559元，  
13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  
14 月收入約35,166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  
15 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7 明書、債權人清冊、商業登記抄本、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  
18 報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  
19 書、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薪資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  
20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  
21 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存  
22 摺影本、支付扶養費收據、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  
23 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24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存摺影本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  
25 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  
26 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7 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  
28 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  
29 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30 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3 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法 官 林秀菊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2日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1 書記官 陳科維